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賴怡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3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4578163\_110303133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0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獎助實施計畫係為激勵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，提升其創新與研究能力，分為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及應用科學科等獎助學科。

二、申請及審查期程簡述如下，詳如實施計畫：

(一)初審：各校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前自行辦理研究計畫之初審。

(二)複審：

1、推薦報名：各校於110年4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市立松山高中辦理複審（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或現場收件。）



景美女中 1100319



\*MTAA1106002330\*

2、審查期程：110年5月29日（星期六）前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分為書面審查及面談二階段，進行研究計畫之評審。

(三)決審：

1、研究作品交件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10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將資料送至市立松山高中辦理決審（送件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現場收件）。

2、審查期程：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前由審查委員分書面及口頭成果報告二階段，進行研究作品之評審。

三、旨揭獎助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市立松山高中設備組呂志潔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753-5968轉223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110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